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代 理 人 董秀員

受安置人 L81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

法定代理人 L811G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L811GF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人甲811自民國113年3月3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自行
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0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811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
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對照表），甲81
1自民國111年4月某二日及同年11月14日至30日止，透過網
友邀約陪同不特定男性客人坐檯陪酒，評估甲811有遭性剝
削情事，經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2項第2款
規定，於111年11月30日21時提供緊急安置保護，因甲811缺
乏自我保護能力，其法定代理人甲811GM、甲811GF保護與管
教功能有限，經短期觀察結果，認甲811有繼續安置之必
要，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護字第617號裁定自111年12月3日繼
續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3個月，再依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第18條規定，以112年度護字第24號裁定准予延
長安置1年。為維護甲811受教權，於112年9月17日甲811即
以請假方式返家外宿就學，然於外宿就學期間，甲811就學
不穩定，也多次徹夜與友人在外玩樂，在交友、行為方面仍

01 呈不穩定，又評估法定代理人難以發揮管教功能，對甲811
02 無約束能力，仍暫不宜責付家長，亟需再予輔導予以匡正，
03 爰依同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請求將受安置人交付聲請人
04 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續予輔導及協助等語，並提出
0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評估報告、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學
06 員處遇計畫及輔導評估表、全戶戶籍資料、受安置人表達意
07 願書及前揭民事裁定等件為證。

08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
09 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
10 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
11 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
12 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
13 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14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
15 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
16 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17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
18 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
19 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
20 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但以延長
21 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

23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上揭書證
24 在卷可稽。復本院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調查結果認：（一）本件
25 受安置人初期於機構內表現良好無違規事由，然112年7、8
26 月預備外宿式就學前，因人際相處議題，發生在其他安置生
27 飲料內加料之事件，經生輔員勸導後，受安置人尚可配合後
28 續懲罰事項。112年9月外宿式就學後，起初尚可穩定到校，
29 然一個月後開始較常出現夜歸行為，11月並因家人發現而向
30 機構坦承，其因想自己存錢而兼職私人招待所櫃台工作，經
31 生輔員提醒外宿就學之目的在滿足其就學需求，如欲就業亦

應維持就學穩定度，並以返院輔導作為警惕後，受安置人尚配合調整作息，惟受安置人採外宿式就學，安置機構對於受安置人的拉力較小，家庭支持系統對於受安置人的約束能力有限，故受安置人仍常有夜歸、缺曠課之情，在自主安全回報上亦較為被動，因此於000年00月間曾被要求返回機構輔導一週，並與社工重新簽訂遵守規則，雖此期間未再有返回性剝削產業之情，返院輔導後夜歸情形亦減少，然到課率仍不佳而瀕臨退學邊緣。(二)評估受安置人雖無再落入性剝削情境之虞，然仍慣性夜歸、翹課，雖社政人員、學校老師及家人均對於受安置人個性與在機構內表現給予乖巧、聰明之評價，然因其較重視友伴而較缺乏風險意識，行事上較考慮眼前而需有輔導人員從旁提醒或共同討論未來具體規劃，交友上仍有曝險疑慮。(三)另由於本件受安置人乃因性剝削事件，經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進行安置，考量受安置人於機構安置期間表現良好，外宿式就學期間雖有違規行為，但尚可配合社政規勸，未逾越最低限度界線，法定代理人約束能力雖有限，但願意提供受安置人資源，受安置人本身對於性剝削產業工作亦有警覺，尚無再從事性剝削工作等觸法行為，然因受安置人目前仍有夜歸、曠課等曝險疑慮，故就現況而言，建議參酌社會局延長安置一年之聲請，或至少延長安置6~7個月至113年9月、10月，協助受安置人完成一年級學業並得於暑期期間返院輔導維持穩定作息，以提高穩定就學的模式，順利銜接二年級開學（通常為9月中下旬）等語，此有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四、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現管教約束能力有限，而受安置人於現階段之自律能力亦有待提升，尚未完全建立處世價值觀與風險意識之培養，思慮上仍有不成熟之處，仍待加強其自我保護及自律管理能力，如經由安置機構之專業人員輔導並給予正向支持，培養受安置人自立生活之能力，學習如何自我管理與負責，應對受安置人較為有利，且受安置人

01 到庭時亦表示同意延長安置（參本院113年2月19日訊問筆
02 錄）。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
03 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涂秀玲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2 書 記 官 古紘瑋